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态度积极、认真负责，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对公司进行了多年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